



HONG KONG HOTELS ASSOCIATION

香港酒店業協會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酒店業協會就《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之意見書

香港酒店業協會（協會），代表 139 個會員機構，謹此就上述的《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協會認為此《修訂條例草案》對酒店業的持續發展，具有重要及深遠的意義。

1. 協會支持從速通過有關《修訂條例草案》，以解決有關一些沒有相關營運牌照的無牌賓館或酒店所衍生種種安全、衛生及保安等問題，包括那些在多層大廈公契列明不得作賓館及酒店用途的情況。
2. 協會贊成賦權現時的發牌機構「旅館業監督」，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土地文件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和地區居民的意見，並推出若干優化措施以加強保障住客和公眾，從而改善現行發牌制度。
3. 協會支持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賦權監督申請搜查令，從而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

鑑於經營模式日新月異，包括利用科技經營業務的新模式，容易規避發牌制度。為解決上述問題及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如有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條例草案會就其擁有人和租客引進“嚴格法律責任”因為他們理應有權控制處所的用途，並確保處所不會被非法使用。

4. 協會認為一定要提高《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並賦權監督可在特定情況下申請封閉處所，從而加強阻嚇力。
5. 協會亦同意加設地區諮詢，在現行機制下，其他居民在整個發牌程序中並無正式渠道表達意見。條例草案賦權監督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考慮居民的意見。
6. 協會贊成加入“適當”人士，根據現行發牌制度，監督未獲賦權在處理牌照申請時考慮申請人的定罪記錄。即使申請人曾因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而被定罪，他仍可申請牌照，監督無權以此為由拒絕其申請。為加強保障住客和市民，條例草案賦權監督在發牌程序中考慮申請人(包括團體)是否“適當”人士。



HONG KONG HOTELS ASSOCIATION

香港酒店業協會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2 -

7. 協會亦認為要區分“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現時《條例》下“酒店”及“賓館”的定義相同，但實際上兩者的發牌規定大不相同。酒店一般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取得佔用許可證作“酒店用途”，並須符合更嚴格的设计規定。鑑於施加於兩類牌照的規定有所不同，條例草案區分“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以免誤導住客和市民，並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

香港酒店業協會祈盼各酒店及旅遊業界朋友，一齊同心合力，提供意見，支持盡快通過這個條例草案。謝謝！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